

106 年「宜蘭縣推廣社福機構設置熱泵節能系統計畫」

<http://www.ilepb.gov.tw/News/NewsContent.aspx?id=1883>

一、宗旨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推廣節能之熱水供應系統，鼓勵本縣使用柴油鍋爐、電能熱水供應系統之社會福利機構，改善使用節能之熱泵設備。計畫從改變使用行為的需求面節能減碳行動、設備改善與能源效率提升三大面向思考，期達到設備節能、減少社會福利機構用電支出及能源弱勢扶助等效益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三、補助對象：宜蘭縣轄內社會福利機構，係指依兒童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、社會救助法等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單位。

四、補助標準及補助項目：

(一)補助標準：

補助標準：熱泵節能系統補助，依其所需之熱水供應需求核實審查補助，最高核定補助以設置成本百分之八十為原則，每單位最高補助 35 萬元為限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熱泵熱水機、保溫桶、馬達、管路連結、施工工資及吊運工程等熱泵熱水器設置相關必要設施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至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止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案

(一)申請期程：自發布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設置期程：自核定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(三)改善期程：自核定日起 3 個月內完工，至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如因故無法於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者，應於施作期限屆滿 15 日前備函並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期限。

本案聯絡人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噪音防制科 陳之蘭 電話:(03)990-7755 分機 203。

宜蘭縣內鍋爐改善補助方案分析

提供方案	106 年「宜蘭縣推廣社福機構設置熱泵節能系統計畫」	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
提供單位	地方政府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	中央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
補助對象	宜蘭縣轄內社會福利機構，係指依兒童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、社會救助法等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單位。	旅宿業、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
可補助的行為	「柴油鍋爐、電熱水器」換成「熱泵」	「燃油鍋爐(含重油、柴油)」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、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(瓦斯爐、太陽熱水器、電熱水器、熱泵)
補助金額	補助標準：熱泵節能系統補助，依其所需之熱水供應需求核實審查補助，最高核定補助以設置成本百分之八十為原則，每單位最高補助 35 萬元為限。	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燃油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，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申請補助期間	自發布日至 106 年 07 月 31 日止。	106/4/13~107/12/31
設置期程	自核定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	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，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，必要時，得申請展延一次，展延時間以一次六個月為限，屆期未完成者，不予補助，但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改善期程	自核定日起 3 個月內完工，至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如因故無法於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者，應於施作期限屆滿 15 日前備函並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期限。	同上
申請書件	http://www.ilepb.gov.tw/OpenAttch_id.ashx?guid=90f2dbd6-1193-4d12-901d-90f21afe2f50	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c/GetFile.ashx?FileId=40041

下載處		
收受申請書件窗口	函送資料至地方環保局	函送資料至地方環保局
詳細條文內容網頁	http://www.ilepb.gov.tw/News/NewsContent.aspx?id=1883	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6896

Q&A：

1. 兩者可以重複申請嗎？

答：目前可符合重複申請資格者，為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設置之老人福利機構，進行舊有鍋爐更換為熱泵之行為。

2. 重複申請後，主管機關如何提供補助經費？

答：本局優先支用本縣節能計畫經費，再以環保署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補充其他款項不足之處。

3. 重複申請，可否併案之後只送一件？

答：因為經費支用來源不同，申請資料仍有所不同，且需送不同機關備查。故請申請人依照經費來源所規定內容，繕打資料送件，不便之處還請見諒。